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保障各支队作战训练需要，提供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效率，拟通过本次采购采购一批消防设备设施。

二、★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1	远程供水系统 A	套	2	780	工业
2	潜水救援车	辆	1	206	工业
3	器材消防车	辆	1	82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其中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二)具体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远程供水系统 A	★该远程供水系统由 1 辆泵浦消防车、2 辆水带敷设消防车组成。可在天然地形水源、人工水源及水塔(罐)取水，将水输送到 3000 米外火灾现场，满足消防供水的需要，可应用于城市灭火，亦可应用于城市排涝、农田排涝、矿井排水、森林灭火供水等领域。系统末端可通过分水器 and 消防水带给其他消防车辆供水。 ★供水流量：≥400L/s(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并以整车试验结果为准)。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km 出口端压力$\geq 0.4\text{MPa}$(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并以整车试验结果为准)。 1. ▲供水距离: $\geq 3000\text{m}$(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并以整车试验结果为准)。 2. 输水管线口径: DN300mm 水带。 一、泵浦车 ★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 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一)底盘(非改造前底盘, 为车辆改装完成后整车的底盘参数) ★排放标准: 国六。 3. ▲发动机功率: $\geq 320\text{KW}$(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4.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5. ▲驱动形式: 6×4。 6. ▲轴距(mm): $\geq 5200+1400$(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7. 燃油类型: 柴油。 8. 油箱容量(L): ≥ 300。 9. 变速箱形式: 手动或自动。 10. 启动方式: 手动钥匙启动或电启动。 11. 轮胎种类: 子午线钢丝轮胎;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12. 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 设置限速器, 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和前后保险杠等设备, 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 (二)整车 13. ▲整车外形尺寸(mm): $11000\leq \text{长}\leq 12000$; $2520\leq \text{宽}\leq 2550$; $3900\leq \text{高}\leq 4000$。 14.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circ/8^\circ$。 15. 最大总质量(Kg): ≥ 28000。 16. 整备质量(Kg): ≥ 27800。 17.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 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18. 标配智能监测系统, 可对车辆偶发性电控故障进行定位并排查, 可判断发动机状态, 检测发动机运行中的故障。 19. 底盘涉水高度: $\geq 350\text{mm}$。 (三)驾乘室 20. ▲布局结构: 座位排数: 单排, 乘坐人数: ≥ 2。 21. 座位设置: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兼容 350 兆，并接入四川公安(350M)/应急(370M)数字集群频段功能，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四)车厢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22. 器材箱：所有器材设置有固定装置，器材根据功能成模块化布置；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符合消防员作战实际需要；各器材箱带有 LED 照明灯，随门开关；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2mm。 23.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高强度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 24. 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材质，车顶防滑处理，涂防滑漆或采用防滑花纹铝合金板。 25. 爬梯：设置爬梯，梯子防锈防滑，方便人员上下。 26. ▲车身灯具：按 GB7258 要求配置安全标志灯、示廓灯，黄色转向灯及其他信号装置；驾驶室顶部安装 LED 长排警灯，前仪表板上安装 24V, 200W 变频警报控制系统，车身两侧安装相应数量全红频闪灯，驾驶室前距地面 1.2-1.7 米间的进气格栅上适当位置装有 LED 频闪灯；车顶后部边角装有两套 LED 频闪警灯，长宽不小于 20cm；警报器、警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五)器材厢门 27. 器材厢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或上翻门结构，如采用卷帘门设计，需采用拉杆式条型把锁(非按钮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所有卷帘门在任意位置能停留，轨道运行顺畅(无影响使用的卡顿情况)，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可在驾驶室内联动提示)。 (六)电气系统 28. 电路系统：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电路，独立开关控制。 29.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采用集中式控制面板，可实现抽水泵组、加压泵组、照明等各项设备的全部操作；发动机控制器采用液晶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发动机转速、电瓶电压、发动机水温、机油压力、工作时间、燃油液位，进出口压力等参数，出现油压低、水温高、电压低、出口压力低、出口压力高等异常工况时自动声光报警，可对取水系统运行情况实时监控。 30. 快速充电装置：配备快速充电装置，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同时监测蓄电池工作状态，具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功能，对使用者进行提醒。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七)吊机系统 31. ▲随车吊：最大起重能力$\geq 4.0T$，最大工作幅度$\geq 16m$，最大工作半径时的起重能力$\geq 500kg$ (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并以整车试验结果为准)。 32. ▲浮艇泵卷扬机：最大起重能力$\geq 1000kg$，钢丝绳长度$\geq 40m$，具有悬停刹车功能，能避免溜滑现象。 33. ▲上水水带及弯管卷扬机：最大起重能力$\geq 4000kg$，钢丝绳长度$\geq 20m$，具有悬停刹车功能，能避免溜滑现象。 34. 液压胶管卷盘：长度$\geq 55m$，带收放液压管的功能。 (八)水泵系统 35. ▲压水泵：≥ 2 台浮潜泵，驱动形式：底盘发动机或液压马达或独立发动机，每台浮潜泵流量$\geq 200L/s$。 36. 泵体及叶轮采用高强度轻合金制作而成，防腐工艺处理，可漂浮在河面吸水，增配主动防护滤网，能主动阻拦水中杂物。 37. ▲加压泵：功率$\geq 500KW$，流量$\geq 400L/s$，泵体及叶轮采用铸铁或不锈钢材质制作而成，并经防腐工艺处理。 (九)其他要求 38.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 39. 交付使用单位时，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十)总体技术要求 40.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41. 车辆涂装符合应急救援车辆涂装要求。 (十一)随车文件 ★底盘使用、维护说明书 3 套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1 套电子质保；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 1 个；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整车合格证 1 份；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3 套中文，附操作演示光盘；上装电路图、电气原理图、维修线路图等 3 套中文，附操作演示光盘；消防车维护保养说明书 3 套中文附电子版；随车附件、器材清单 1 份；消防车公告目录 1 份。 (十二)★随车附件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双面聚氨酯水带总成</td><td>DN250-20m</td><td>4 条</td><td>含铝合金接口</td></tr> <tr> <td>2</td><td>双面聚氨酯水带总成</td><td>DN250-10m</td><td>2 条</td><td>含铝合金接口</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双面聚氨酯水带总成	DN250-20m	4 条	含铝合金接口	2	双面聚氨酯水带总成	DN250-10m	2 条	含铝合金接口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双面聚氨酯水带总成	DN250-20m	4 条	含铝合金接口															
2	双面聚氨酯水带总成	DN250-10m	2 条	含铝合金接口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	双面聚氨酯水带总成	DN250-5m	4 条	含铝合金接口
		4	水带接口扳手	DN250-DN300	4 把	钢质
		5	浮艇泵固定绳	Φ 8mm 尼龙 60m	2 根	
		6	强光手电		1 只	
		7	转换接口	DN250-DN300	2 个	铝合金，表面防腐处理
		8	水域激流救生衣		2 件	
		9	出水弯管	DN300	2 只	
		10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块	
		11	滤网清理工具		1 套	铝合金，表面防腐处理
		12	撬棍		4 根	
		13	吊机垫块	通用型	2 块	
		14	备胎	按底盘标配	1 个	
		15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二、水带敷设车 1 ★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一)底盘(非改造前底盘，为车辆改装完成后整车的底盘参数) ★排放标准：国六。 42. ▲发动机功率：≥290KW(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43. 最高车速：≥85Km/h。 44. ▲驱动形式：6×4。 45. ▲轴距(mm)：≥5200+1400(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46. 油箱容量(L)：≥300。 47. 变速箱形式：手动或自动。 48. 启动方式：手动钥匙启动或电启动。 49. 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和前后保险杠等设备，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 (二)整车 50. ▲整车外形尺寸(mm)：10500≤长≤12000；2500≤宽≤2550；3900≤高≤4000。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51. 接近角/离去角：$\geq 14^{\circ} / 7^{\circ}$。 52. 最大总质量(Kg)：$\geq 27000$。 53. 整备质量(Kg)：$\geq 26500$。 54.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55. 标配智能监测系统，可对车辆偶发性电控故障进行定位并排查；可判断发动机状态，检测发动机运行中的故障。 56. 底盘涉水高度：$\geq 350\text{mm}$。 (三) 驾乘室 57. 布局结构：座位排数：单排，乘坐人数：≥ 2。 58. 座位设置：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兼容 350 兆，并接入四川公安(350M)/应急(370M)数字集群频段功能，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四) 车厢 59.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 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60. 器材箱：所有器材设置有固定装置，器材根据功能成模块化布置，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符合消防员作战实际需要；各器材箱带有 LED 照明灯，随门开关，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geq 2\text{mm}$。 61.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高强度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 62. 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材质，车顶防滑处理，喷涂车用防滑漆或采用防滑铝合金板。 63. 爬梯：设置爬梯，梯子防锈防滑，方便人员上下。 64. 车身灯具：车厢两侧及后部安装≥ 6 个红色频警灯，驾驶室前顶端设置长排警灯，警报器、警灯等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五) 卷帘门 65. 器材厢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非按钮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所有卷帘门在任意位置能停留，轨道运行顺畅(无影响使用的卡顿情况)，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可在驾驶室内联动提示)。 (六) 电气系统 66. 电路系统：独立式附加电路。 67.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设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同时具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功能对使用者进行提醒。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七)清洗系统 68. 车辆前部配有高压清洗系统，在收带同时可对水带上下表面进行清洗，去除水带表面灰尘、泥浆等。 69. 结构型式：高压清洗泵流量$\geq 9\text{L}/\text{min}$，压力$\geq 8\text{MPa}$。 70. 清洗喷嘴：$\geq 2$个。 71. 水带清洗箱容量：$\geq 500\text{L}$。 72. 系统控制：电控。 (八)大口径水带 73. ▲水带口径：DN300(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74. 水带材质：聚氨酯。 75. 水带长度：100m/根。 76. 接口方式：插转式接头。 77. ▲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试验压力$\geq 1.0\text{MPa}$，爆破压力$\geq 3.0\text{MPa}$。 78. ▲水带箱：箱体结构采用高强度型材焊接框架制作而成，附加设施：箱式护栏、后开门结构。 79. 存放容量：DN300 径水带不少于 2000m。 (九)收带机 80. 组成：收带导带系统。 81. 自动收带：可自动将地面上的水带快速收入到水带箱中，具有接口自动感应功能，无需人员控制。 82. 控制方式：驾驶室室内操作或无线遥控操作。 83. ▲放带速度：$\geq 5\text{km}/\text{h}$(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84. ▲收带速度：$\geq 1.5\text{km}/\text{h}$(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十)其他要求 85.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 86. 交付使用单位时，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十一)总体技术要求 87.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88. 车辆涂装符合应急救援车辆涂装要求。 (十二)随车文件 ★底盘使用、维护说明书 3 套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1 套电子质保；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 1 个；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整车合格证、一致性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3 套中文，附操作演示光盘；上装电路图、电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气原理图、维修线路图等 3 份电子加纸质；消防车维护保养说明书 3 套中文附电子版；随车附件、器材清单 1 份；消防车公告目录 1 份。 (十三)★随车附件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聚氨酯水带</td><td>10-300-100</td><td>15 根</td><td>含接口</td></tr><tr><td>2</td><td>水带接口扳手</td><td>DN300-DN250</td><td>4 把</td><td>通用型</td></tr><tr><td>3</td><td>分水器</td><td>DN300-DN150*3</td><td>2 个</td><td></td></tr><tr><td>4</td><td>分水器</td><td>DN150-DN80*4</td><td>3 个</td><td></td></tr><tr><td>5</td><td>水带护桥</td><td></td><td>4 套</td><td>钢制</td></tr><tr><td>6</td><td>分水水带</td><td>10-150-10</td><td>2 条</td><td></td></tr><tr><td>7</td><td>水带接口扳手</td><td>DN150</td><td>2 把</td><td>通用型</td></tr><tr><td>8</td><td>撬棍</td><td>L=800</td><td>2 根</td><td></td></tr><tr><td>9</td><td>防爆强光手电筒</td><td></td><td>1 只</td><td></td></tr><tr><td>10</td><td>收带引导器</td><td></td><td>1 套</td><td>通用型</td></tr><tr><td>11</td><td>车轮止动块</td><td>通用型</td><td>2 块</td><td></td></tr><tr><td>12</td><td>备胎</td><td>按底盘标配</td><td>1 个</td><td></td></tr><tr><td>13</td><td>底盘随车工具</td><td>按底盘标配</td><td>1 套</td><td></td></tr></table> 三、水带敷设车 2 ★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一)底盘 ★排放标准：国六。 89. ▲发动机功率：≥290KW(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90. 最高车速：≥85Km/h。 91. ▲驱动形式：6×4。 92. ▲轴距(mm)：≥5200+1400(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整车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93. 油箱容量(L)：≥300。 94. 变速箱形式：手动或自动。 95. 启动方式：手动钥匙启动或电启动。 96. 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和前后保险杠等设备，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 (二)整车 97. ▲整车外形尺寸(mm)：10500≤长≤12000；2500≤宽≤2550；3900≤高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水带	10-300-100	15 根	含接口	2	水带接口扳手	DN300-DN250	4 把	通用型	3	分水器	DN300-DN150*3	2 个		4	分水器	DN150-DN80*4	3 个		5	水带护桥		4 套	钢制	6	分水水带	10-150-10	2 条		7	水带接口扳手	DN150	2 把	通用型	8	撬棍	L=800	2 根		9	防爆强光手电筒		1 只		10	收带引导器		1 套	通用型	11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块		12	备胎	按底盘标配	1 个		13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水带	10-300-100	15 根	含接口																																																																				
2	水带接口扳手	DN300-DN250	4 把	通用型																																																																				
3	分水器	DN300-DN150*3	2 个																																																																					
4	分水器	DN150-DN80*4	3 个																																																																					
5	水带护桥		4 套	钢制																																																																				
6	分水水带	10-150-10	2 条																																																																					
7	水带接口扳手	DN150	2 把	通用型																																																																				
8	撬棍	L=800	2 根																																																																					
9	防爆强光手电筒		1 只																																																																					
10	收带引导器		1 套	通用型																																																																				
11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块																																																																					
12	备胎	按底盘标配	1 个																																																																					
13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4000。 98. 接近角/离去角：≥14° /7° 。 99. 最大总质量(Kg)：≥27000。 100. 整备质量(Kg)：≥26500。 101.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102. 标配智能监测系统，可对车辆偶发性电控故障进行定位并排查；可判断发动机状态，检测发动机运行中的故障。 103. 底盘涉水高度：≥350mm。 (三)驾乘室 104. 布局结构：座位排数：单排，乘坐人数：≥2。 105. 座位设置：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兼容 350 兆，并接入四川公安(350M)/应急(370M)数字集群频段功能，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四)车厢 106.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 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107. 器材箱：所有器材设置有固定装置，器材根据功能成模块化布置，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符合消防员作战实际需要；各器材箱带有 LED 照明灯，随门开关，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2mm。 108.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高强度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 109. 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材质，车顶防滑处理，喷涂车用防滑漆或采用防滑铝合金板。 110. 爬梯：设置爬梯，梯子防锈防滑，方便人员上下。 111. 车身灯具：车厢两侧及后部安装≥6 个红色频警灯，驾驶室前顶端设置长排警灯，警报器、警灯等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五)卷帘门 112. 器材厢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非按钮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所有卷帘门在任意位置能停留，轨道运行顺畅(无影响使用的卡顿情况)，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可在驾驶室内联动提示)。 (六)电气系统 113. 电路系统：独立式附加电路。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1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设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同时具有设备故障声光报警功能对使用者进行提醒。 (七)清洗系统 115. 车辆前部配有高压清洗系统，在收带同时可对水带上下表面进行清洗，去除水带表面灰尘、泥浆等。 116. 结构型式：高压清洗泵流量$\geq 9\text{L}/\text{min}$，压力$\geq 8\text{MPa}$。 117. 清洗喷嘴：$\geq 2$个。 118. 水带清洗箱容量：$\geq 500\text{L}$。 119. 系统控制：电控。 (八)大口径水带 120. ▲水带口径：DN300(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121. 水带材质：聚氨酯。 122. 水带长度：100m/根。 123. 接口方式：插转式接头。 124. ▲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试验压力$\geq 1.0\text{MPa}$，爆破压力$\geq 3.0\text{MPa}$。 125. ▲水带箱：箱体结构采用高强度型材焊接框架制作而成，附加设施：箱式护栏、后开门结构。 126. 存放容量：DN300 径水带不少于 2000m。 (九)收带机 127. 组成：收带导带系统。 128. 自动收带：可自动将地面上的水带快速收入到水带箱中，具有接口自动感应功能，无需人员控制。 129. 控制方式：驾驶室室内操作或无线遥控操作。 130. ▲放带速度：$\geq 5\text{km}/\text{h}$(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131. ▲收带速度：$\geq 1.5\text{km}/\text{h}$(提供 CNAS 或 CMA 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十)其他要求 132.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 133. 交付使用单位时，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十一)总体技术要求 134.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135. 车辆涂装符合应急救援车辆涂装要求。 (十二)随车文件 ★底盘使用、维护说明书 3 套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 1 套电子质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保：底盘配备与车辆同品牌型号备胎 1 个；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发动机号、车架号拓印件各 2 份；整车合格证、一致性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各 1 份；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3 套中文，附操作演示光盘；上装电路图、电气原理图、维修线路图等 3 份电子加纸质；消防车维护保养说明书 3 套中文附电子版；随车附件、器材清单 1 份；消防车公告目录 1 份。 (十三)★随车附件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聚氨酯水带</td><td>10-300-100</td><td>15 根</td><td>含接口</td></tr><tr><td>2</td><td>水带接口扳手</td><td>DN300-DN250</td><td>4 把</td><td>通用型</td></tr><tr><td>3</td><td>分水器</td><td>DN300-DN150*3</td><td>2 个</td><td></td></tr><tr><td>4</td><td>分水器</td><td>DN150-DN80*4</td><td>3 个</td><td></td></tr><tr><td>5</td><td>水带护桥</td><td></td><td>4 套</td><td>钢制</td></tr><tr><td>6</td><td>分水水带</td><td>10-150-10</td><td>2 条</td><td></td></tr><tr><td>7</td><td>水带接口扳手</td><td>DN150</td><td>2 把</td><td>通用型</td></tr><tr><td>8</td><td>撬棍</td><td>L=800</td><td>2 根</td><td></td></tr><tr><td>9</td><td>防爆强光手电筒</td><td></td><td>1 只</td><td></td></tr><tr><td>10</td><td>收带引导器</td><td></td><td>1 套</td><td>通用型</td></tr><tr><td>11</td><td>车轮止动块</td><td>通用型</td><td>2 块</td><td></td></tr><tr><td>12</td><td>备胎</td><td>按底盘标配</td><td>1 个</td><td></td></tr><tr><td>13</td><td>底盘随车工具</td><td>按底盘标配</td><td>1 套</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水带	10-300-100	15 根	含接口	2	水带接口扳手	DN300-DN250	4 把	通用型	3	分水器	DN300-DN150*3	2 个		4	分水器	DN150-DN80*4	3 个		5	水带护桥		4 套	钢制	6	分水水带	10-150-10	2 条		7	水带接口扳手	DN150	2 把	通用型	8	撬棍	L=800	2 根		9	防爆强光手电筒		1 只		10	收带引导器		1 套	通用型	11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块		12	备胎	按底盘标配	1 个		13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水带	10-300-100	15 根	含接口																																																																				
2	水带接口扳手	DN300-DN250	4 把	通用型																																																																				
3	分水器	DN300-DN150*3	2 个																																																																					
4	分水器	DN150-DN80*4	3 个																																																																					
5	水带护桥		4 套	钢制																																																																				
6	分水水带	10-150-10	2 条																																																																					
7	水带接口扳手	DN150	2 把	通用型																																																																				
8	撬棍	L=800	2 根																																																																					
9	防爆强光手电筒		1 只																																																																					
10	收带引导器		1 套	通用型																																																																				
11	车轮止动块	通用型	2 块																																																																					
12	备胎	按底盘标配	1 个																																																																					
13	底盘随车工具	按底盘标配	1 套																																																																					
2	潜水救援车	一、整车 1. 满载总质量：≥15500kg。 2. 驾驶室：座位设置不少于 2 人，气动主驾座椅，加装冷暖空调。 3. 乘员室：不少于 4 人，加装冷暖空调。 4. 最高车速：≥90km/h。 5. 整车大功率用电设备由底盘取力器驱动的固定式静音发电机提供动力，发电机额定功率≥30KW，能同时满足供气、洗浴、照明运行荷载。发电机配置专用电控柜，设置不少于 1 个 220V 和不少于 1 个 380V 电源输出口。 二、底盘(非改造前底盘，为车辆改装完成后整车的底盘参数) 6. 国产底盘。 ★排放标准：国六。 7. 驱动形式：4×4。 8. 轴距：≥4500mm。 9. 额定功率：≥290kW。 10. 油箱容量：≥300L。 11. 配置：电子控制制动系统(EBS)或同等配置，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C)或同等配置，液力缓速器，定速巡航，双回路气压制动，弹簧储能断气制动，发动机排气制动。 12. 车辆需配备前后轮胎压监测系统，在驾驶室内设置胎压数值显示设备。 三、副车架 13. 材质：高强度钢材。 14. 性能：井字形焊接式成型，焊后校形振动消除焊接应力，与底盘大梁、上装采用刚性连接方式固定。 15. 防腐处理：喷砂除油锈，喷涂重型防腐漆。 四、车厢 16. 材质：车厢(器材箱、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17. 结构：车厢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保证整个车厢在 10-55Hz 振动频率下，位移峰值不超过 3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布局，在器材箱内可选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或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等存放结构，充分利用车厢内部有限空间。 五、乘员室 18. 乘员室设置在车厢前部,设置长排软包座椅可搭载乘员人数不少于 4 人，座椅加装安全带。 乘员室前端为集成式潜水监测系统工作台。 19. ▲潜水控制人员可通过系统工作台，对潜水人员进行协助，配合潜水人员的管供式潜水头盔，实时对 2 名潜水人员进行调压供气，并监测潜水员的潜水深度和潜水时间。 20. ▲通过潜水头盔的摄像头与通信线路，可在系统面板上实时显示水下画面，也能与潜水员进行实时通信，为潜水员提供有效的水下作业指引及安全监护。 21. ▲设置 1 号潜水员管供接口和 2 号潜水员管供接口；潜水人员可直接将脐带管连接至相应接口后进行水下救援作业。 22. 充气接口：≥2 个，提供高压压缩空气，为潜水气瓶进行充气。 23. 供气接口：≥2 个，直接供潜水员水下作业呼吸使用。 24. 通信接口：≥2 个，用于水面救援人员与潜水员的实时通信接口。 25. 视频接口：≥2 个，用于水面救援人员监控潜水员水下作业情况的视频连接口。 26. 热水接口：≥2 个，在冬季或深潜时，用于连接潜水员潜水服保温循环系统的接口，避免潜水员水下失温。 27. 潜水摄像头：≥2 个，能够在水下 200 米区域内正常作业，与车载潜水监测系统匹配使用。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8. 水下照明灯：≥2 个，耐压不小于水下 200 米，最高亮度 5000 流明，与车载潜水监测系统匹配使用。 29. 在合同签订时与采购人协商明确，潜水监测系统能与采购人现有装备匹配使用。 六、洗浴系统 30. 加热器：即热式加热器，可供潜水员洗浴，最大功率≥6kw。 31. 淋浴区：车厢内设置淋浴间。 32. 换衣区：配备烘洗一体机，满足潜水人员上岸后清洁更衣。 七、照明系统 33. 主灯：≥4 只，单只功率≥400W。 34. 光源形式：LED。 35. 旋转角度：水平 0~355°、仰俯 0~355°。 36. 举升高度：≥2.5m。 八、液压升降尾板 37. 额定载重量：≥1.5T，尾板设置止滑装置。 38. 最大举升高度与车厢内地板离地高度持平。 39. 系统压力：≥16MPa。 40. 工作电压：24V(DC)。 41. 控制方式：手柄控制。 九、橡皮艇翻转架 42. 驱动方式：气动。 43. 控制方式：电控。 44. 可放置橡皮艇尺寸：≥4.2m。 45. 取放位置：车尾位置进行固定及取放。 十、供气系统 46. 主要配置包含一台高压压缩机与低压压缩机、2*50L 高压可移动碳纤维气瓶和 200L 低压钢瓶构成的储气系统；配备可同时供 2 名重潜潜水员水下作业的供气装置(配气站)，供气装置可将高压气体转换为低压气体，也可直接输入低压气体供潜水员水下呼吸使用，且输出压力可根据进气压力进行调节。 47. ▲高压压缩机：流量：≥300L/min，供气压力：330bar，驱动电机：380V/50Hz，功率：≥7kw，冷却方式：风冷式。 48. ▲低压压缩机：流量：≥1000L/min，压力：≥16bar，驱动电机：380V/50Hz，功率：≥6kw，冷却方式：风冷式。 十一、清水箱 49. 容量：水≥300L。 50. 材质：高分子复合 PP 材料。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51. 结构：1 个清洁孔，1 个溢流/卸压装置，1 个液位传感器，底部设置 1 个排污口。 十二、器材模块 52. 布局：车厢尾部设置器材箱；在器材箱内选用新型铝合金推车模块或高强度塑料存放盒等存放结构，充分利用车厢内部有限空间。通过尾部液压尾板，方便救援人员进出器材箱取放相应器材。 十三、电器系统 53. 警灯警报：车头前顶部设置警灯，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54. 器材箱灯：器材箱、内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照明。 55. 频闪灯：车厢左右两侧上部各配置三盏频闪警灯。 56. 车外照明：车厢左右两侧上部各配置三盏 LED 侧照明灯。 57. 警示灯：车厢侧面均装有内嵌式黄色警示闪光灯。 十四、表面处理 58. 厢体所有焊接金属面应打磨光滑、无毛刺，并喷漆处理。 59. 漆料：车厢表面喷涂消防红色。 60. 反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的荧光反光带。 61. 涂装要求：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62. 标识标牌：所有操作开关及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金属标识。 63. 满足且不限于设置以下装备固定位：个人潜水拉杆包(头套、全面罩与面镜、呼吸调节器、湿式潜水衣、浮力调节背心、潜水手套、潜水靴、蛙鞋、配重腰带、潜水仪表等)不少于 4 套；潜水气瓶(12L)不少于 20 个；脐带管不少于 2 套；干式潜水衣(装箱)不少于 2 套；重潜头盔(装箱)不少于 2 套；水下破拆工具组(装箱)不少于 2 套；水下通讯设备(装箱)不少于 2 套；PFD 救生衣(装箱)不少于 10 套；浮力打捞袋(装箱)不少于 8 件。设置水下机器人固定架不少于 2 个；水下声呐固定架不少于 1 个，弦外机架不少于 1 个。车厢内器材骨架布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确定。 ★随车资料及保养件 <table><tr><th>序号</th><th>器材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r><tr><td>1</td><td>手提式干粉灭火器</td><td>MFZ/ABC2</td><td>1 具</td></tr><tr><td>2</td><td>水桶</td><td></td><td>2 个</td></tr><tr><td>3</td><td>原车工具</td><td></td><td>1 套</td></tr><tr><td>4</td><td>车用三角警告牌</td><td>GB19151-2003</td><td>1 个</td></tr><tr><td>5</td><td>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 (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td><td></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	1 具	2	水桶		2 个	3	原车工具		1 套	4	车用三角警告牌	GB19151-2003	1 个	5	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 (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		1 套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	1 具																										
2	水桶		2 个																										
3	原车工具		1 套																										
4	车用三角警告牌	GB19151-2003	1 个																										
5	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 (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		1 套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调滤芯)		
		★随车资料：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发动机号码拓印、底盘号码拓印件、消防车使用说明书、随车器材清单、车辆整车合格证、车辆跟踪服务卡、车辆交接清单等。 ★交车时，投标人必须随车提供车辆产品工信部公告、电路图、液压系统原理图、零部件目录、维修手册、中文操作说明书等完整技术资料。			
3	器材消防车	一、底盘(非改造前底盘，为车辆改装完成后整车的底盘参数) ★(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 ★排放标准：国六。 ★发动机功率(kw)：≥250。 - 最高车速(Km/h)：≥90。 ★驱动形式：≥4×2。 - 轴距(mm)：≥4500。 - 燃油类型：柴油。 - 油箱：容量：≥200L，加装加热装置。 - 变速箱形式：手动或自动。 -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双重控制，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外接电瓶充电接口。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刹车淋水装置、限高预警装置。 二、整车 - 整车外形尺寸(mm)：8800≤长≤10000；2500≤宽≤2550；3700≤高≤4000。 - 乘员室排数及门数：单排双开门，准乘人数：≥2人，车门采用电动升降车窗。 - 接近角/离去角：≥15° / ≥10°。 - 最大总质量：≥20000kg。 - 整备质量：≥11800kg。 - 整车采用二类底盘+箱体改装结构。 - 配置电动后视镜，且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 标配智能监测系统：可对车辆偶发性电控故障进行定位并排查；可判断发动机状态，检测发动机运行中的故障。 - 提供自动充电充气功能：充电接口既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并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0. ★车辆外观：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 GB 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 三、上装 21. 舱体主体结构：一体成型大板方舱结构，厢体骨架整体采用电泳防腐处理；骨架材质：铝或铝合金；蒙皮材质：铝或铝合金，厚度$\geq 5\text{mm}$；地板材质(达到环保标准)：木地板或地板革。 22. ▲舱内照明数量：≥ 4 个，单个照明功率$\geq 100\text{W}$，光源类型：LED。包括但不限于灯带、射灯、吸顶灯、内嵌式灯等。 23. 舱体开启方式：两侧双展翼式，随车配备铝合金移动梯步，拉梯与地面夹角$\leq 60^\circ$，梯步表面具备防滑功能，配备扶手，梯步的间距高度$\leq 25\text{cm}$。 四、专用功能系统 24. ★车前部安装牵引绞盘，牵引力≥ 4 吨；绞盘放置在车前保险杠后面，最大牵引长度：$\geq 26\text{m}$。 25. ★车厢尾部采用对开门，尾部配备液压升降尾板，最不利点起重能力≥ 2 吨。 五、警示系统 26. 驾驶室顶端安装长排警灯(红色)。 27. 箱体左右安装 LED 频闪灯带(红色)。 28. 箱体左右两侧和尾部配备 LED 照明灯。 29. 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30. 顶部后侧布置 LED 照明灯至少 2 个，功率$\geq 100\text{w}$。 六、随车附件 31. ★水基型灭火器≥ 2 具，单具规格$\geq 4\text{kg}$；制动块≥ 4 个；防雷装置接地线及地桩；车用三角警告牌、随车工具箱(包)等。 七、随车资料 32.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 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 份、底盘质量保修卡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 份、底盘号码拓印件 2 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 份、整车合格证 1 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 1 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随车器材清单 1 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 份、消防车交接清单 1 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

四、★其他实质性条件

(一)廉洁承诺。为依法廉洁履约，确保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廉洁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凡本招标文件引用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投标应答时均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凡本招标文件引用的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交车时候必须提供车辆发票联（登记注册联）、整车（底盘）合格证和一致性证书、整车（底盘）货物进口证明书、车辆检测报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和工信部公告等基本内容，且资料中车辆类型（车辆名称）需前后一致。

(三)服务要求

1. 接入四川消防(350M)/应急(370M)数字集群频段功能。

2. 所有消防车底盘均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S(电控制动系统)和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外，还应另外加装具有长坡缓速制动功能的装置。总质量超过 25 吨的罐类消防车、大型通信指挥消防车、大型后勤保障类消防车、加油车等和举高类消防车，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并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消防车前后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倒车雷达和影像系统等。

五、履约能力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包：

(1)质量保障措施：包含结合采购需求对设备产品的技术路线定型、性能指标呈现、包装、运输环节、安装调试环节、培训环节、验收环节的具体措施或者方法。

(2)货源组织及时间进度安排：包含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掌握、供货厂家和渠道、库存及物流情况、厂家联系人及售后服务负责人、产品查验移交(涉及制造厂家的可对生产研发制造能力进行说明)；包含在项目完成时间内各个时间节点划分及其具体工作安排；

(3)安装调试：包含专业知识和人员准备，涉及安装的各类辅材及产品设备进场准备，与采购人协调对接，过程记录确认等；

(4)使用、维保培训：包含产品设备培训组织、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及要求、培训成果等；

(5)后期维护：后期维护人员的安排、分工、响应流程及质量控制、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包含常规故障及其设备周期性故障的预判分析应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应对等。

第二包：

(1)质量保障措施：包含结合采购需求对设备产品的技术路线定型、性能指标呈现、包装、运输环节、安装调试环节、培训环节、验收环节的具体措施或者方法。

(2)时间进度安排：包含在项目完成时间内各个时间节点划分及其具体工作安排；

(3)使用、维保培训：包含产品设备培训组织、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及要求、培训成果等；

(4)后期维护：后期维护人员的安排、分工、响应流程及质量控制、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包含常规故障及其设备周期性故障的预判分析应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应对等。

第三包：

(1)质量保障措施：包含结合采购需求对设备产品的技术路线定型、性能指标呈现、包装、运输环节、安装调试环节、培训环节、验收环节的具体措施或者方法。

(2)货源组织及时间进度安排：包含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掌握、供货厂家和渠道、库存及物流情况、厂家联系人及售后服务负责人、产品查验移交(涉及制造厂家的可对生产研发制造能力进行说明)；包含在项目完成时间内各个时间节点划分及其具体工作安排；

(3)使用、维保培训：包含产品设备培训组织、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及要求、培训成果等；

(4)后期维护：后期维护人员的安排、分工、响应流程及质量控制、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包含常规故障及其设备周期性故障的预判分析应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应对等。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

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二)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含消防车辆项目)履约经验(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履约能力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不具有评审标准中相关情形(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第七章评审标准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六、★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认可，可予以扣除)。

2.交货及验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 2966 号。

3.履约地点：

验收合格后将货物分发至各履约地点。

第一包：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22 号、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格央街 40 号；

第二包：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望王路东段 191 号；

第三包：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丝绸之路 19 号。

4.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及二次分发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收到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和供应商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合同总额 70%的价款。

(四)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

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5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 10 年。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时起在 12 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自到场之时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5 日(自双方确认无法检修完成当日计算)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无偿使用；在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与采购人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前述情况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供应商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供应商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不高于 5%的赔偿金(具体由使用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如上述情况在 1 年内发生 3 次，则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的赔偿金(具体由使用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建议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

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 供应商交货时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货物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与设备生产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八章合同模板中涉及的商务条件均需满足。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带“★”号为实质性要求，带“▲”号作为重要指标要求，非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②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